附件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及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相关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地方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战略农产品先进适用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

（六）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七）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以及任务量较少的市县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分配方式。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渔船船数和功率数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任务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根据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确保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指标，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备案。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安排给8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吉财农〔2021〕120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年度工作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根据财政部计划安排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形成监管报告报送财政部，同时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畜牧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负责解释。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省下发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